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余人社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彭小清等 387 位同志具备相应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新余市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根据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审核同意彭小清等 387 同志具备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中小学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算；农业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算；新闻播音、锂电工程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算；综合工程、

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算；非国有企业工程师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算。

附件：新余市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
